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比亚迪持有合力泰普通股股份为346,360,994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1.11%。

1.2 选举黄旭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郑福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选举马晓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选举王永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吴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选举林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选举严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1. 选举王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选举吴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开放投票5%(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methods.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或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

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福建省福州晋安区南台东二环路89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9日(周六)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 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 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六)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投票系统:合力泰

五、投票系统:合力泰

六、投票系统:合力泰

七、投票系统:合力泰

八、投票系统:合力泰

九、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一、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二、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三、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四、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五、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六、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七、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八、投票系统:合力泰

十九、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一、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二、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三、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四、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五、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六、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七、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八、投票系统:合力泰

二十九、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一、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二、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三、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四、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五、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六、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七、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八、投票系统:合力泰

三十九、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十、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十一、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十二、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十三、投票系统:合力泰

四十四、投票系统:合力泰

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0 《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00 《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投票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

1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3.14.15 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3.01 选举陈贵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选举马晓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6 选举马晓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7 选举王永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吴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林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选举严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2名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李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2 选举吴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欲赞成或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28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分配现金分红的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或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16,416,2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内容,并披露了问询函回复摘要。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按照以下事项逐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1. 请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9.6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含现金分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详细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4.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5.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6.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7.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8.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9.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0.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1.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2.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3.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4.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5.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6.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7.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8.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9. 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基于上述,公司当年形成的税后利润,应当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然后提取法定公积金,余税后利润可用于向股东分配;也即在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7)、2020年4月20日《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7)、2020年4月20日《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7)等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